

【裁判字號】101,重附民,137

【裁判日期】1030829

【裁判案由】因違反證券交易法附帶民訴

【裁判全文】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01年度重附民字第137號

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

訴訟代理人 黃正欣律師

被 告 許嘉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1年度金重訴字第23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 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美金21,57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 陳述：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之「事實及理由」欄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一案，業經本院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16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興邦

法 官 林婷立

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張宇安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9 日